



股票代號：355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Jia Wei Lifestyle, Inc.**

(原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8號(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樓室宿角宿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2,300,415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5,783,64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027,431股），出席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63.32%。

主席：陳董事長碩璫

紀錄：公司治理部經理林仁乙

列席：總經理吳世偉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朱浩民先生、獨立董事李建揚先生、獨立董事黃清森先生、董事侯榮顯先生、董事吳麗華女士、營運長兼任財務長柯愛惠女士、陳政初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2,300,415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5,783,64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027,431股），出席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63.32%，已達法定出席比率，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次股東常會，茲因正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防止疫情擴散需要，請股東發言儘量簡明扼要，以利股東會順暢進行，敬請各位股東配合，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46676大○雜誌有限公司就108與109兩年度比較，員工人數變動不大但營收差異大之原因、會計師對營收查核程序、商譽產生原因等事發言。
- (2) 股東戶號17739楊○就毛利率40%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併購專業品牌方向、是否涉及中美關稅及因應、生產基地規劃、併購之專家鑑價報告附列年報、修訂辦法應分案報告、油價對原物料成本及毛利的影響、各國環保要求的因應、子公司GOI薩摩亞虧損因應、110年度1~3月營收與去年同期比較變動原因、負債比率偏高對財務結構影響等事發言。
- (3) 股東戶號27419吳○○就今年預計配股金額及時程、股東紀念品在7月領取、股價過低等事發言。
- (4) 股東戶號22040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就109年度營運狀況及業績與年初提報董事會之營運計畫目標達成率、年度中是否調整營運及獲利目標、110年度及111年度業績展望、與109年度比較、揭露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與執行、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

方式及評估結果、110年3月12日出具之內控制度聲明書之出具類型及內容說明、辦理現金增資時程、董事為本國籍或外國籍等事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22040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就審計委員會審查財報程序、合併財報中所有編制主體子公司之財報是否逐一審查、花費時間、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獨立董事是否曾到各子公司視察其營運情況、如何監督內控執行及是否有缺失、稽核主管姓名、稽核人員配置人數、是否實際到各子公司稽核、稽核主管資訊揭露、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在集團各子公司領取的酬勞明細等事發言。
- (2) 股東戶號46676大○雜誌有限公司就股東權益平等、請主席主動維持秩序、合併與個體財報營收差異等事發言。
- (3) 股東戶號17739楊○就母公司對Widely背書保證金額與Widely帳面價值不相當是否揭露有誤等事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暨實際狀況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22040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就股東個資保護、辦法修訂應分案報告，是否有訂立及修訂日期，修改前全文應列入議事手冊附錄中等事發言。
- (2) 股東戶號17739楊○建議經營團隊與股東有良好雙向溝通等事發言。
- (3) 股東戶號46676大○雜誌有限公司建議經營團隊及董事持股狀況應於開會前向股東說明等事發言。
- (4) 股東戶號5051李○○建議發言應尊重彼此及經營團隊等事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四)其他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應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8 月併購初期，銀行要求子公司之銀行額度須由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

」，併購後漸進調整集團營運政策，主要由母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惟仍須考量子公司申請額度之需求，擬於本次股東會修訂調降前述背書保證額度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請參閱本手冊討論事項第二案第 4 頁)，故前述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訂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百零九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9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第一季	109/5/7	-	-	-
第二季	109/8/12	-	-	-
第三季	109/11/5	110/1/25	2.35	169,905,975
第四季	110/3/12	(未定)	3.65	263,896,515
合計			<b>6.00</b>	<b>433,802,490</b>

-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85,129,189 元計算，提撥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23,553,876 元、董事酬勞 5%，計新台幣 39,256,458 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8 頁)。

- (4) 自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止，除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0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 22040 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就董事酬勞 5% 及經理人領取員工酬勞訂定、發放依據及決策過程、依據公司章程分配 109 年度第四季現金股利之適法性等事發言。
- (2) 股東戶號 17739 楊○就 108 年度盈餘延後至 110 年發放，建議公司提升發放效率讓股東盡早領取股利、建議提高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等事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並有以下股東發言

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22040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請主席重點報告合併財報中所有編制主體子公司之營運及業績情況讓股東了解、年報關於獨立董事酬金、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事宜揭露等事發言。

本案經股東充分討論，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後，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8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9,396 權 (含電子投票 599,477 權)	92.01
反對權數：2,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52,038 權 (含電子投票 3,426,746 權)	7.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二 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並有以下股東發言

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22040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就特別盈餘公積、現金股利配發金額訂定及決策過程、股利政策訂定等事發言。

本案經股東充分討論，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後，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8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14,398 權 (含電子投票 601,479 權)	91.98
反對權數：2,206 權 (含電子投票 1,20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67,038 權 (含電子投票 3,424,746 權)	8.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8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07,382 權 (含電子投票 594,463 權)	91.97
反對權數：1,222 權 (含電子投票 1,22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75,038 權 (含電子投票 3,431,746 權)	8.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暨實際狀況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並有以下股東發言

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22040中華民國○○投資人協會建議辦法修訂應分案討論、是否有訂立及修訂日期、修改前全文應列入議事手冊附錄中等事發言。

本案經股東充分討論，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後，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8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07,378 權 (含電子投票 594,459 權)	91.97
反對權數：1,233 權 (含電子投票 1,23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75,031 權 (含電子投票 3,431,739 權)	8.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 四、謹提請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8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086,327 權 (含電子投票 573,408 權)	91.92
反對權數：4,289 權 (含電子投票 4,28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93,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449,734 權)	8.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2：20。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 附 件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成功轉型為家居消費用品業後，歷經疫情肆虐、全球經濟震盪、中美貿易戰、美國大選跌宕起伏的109年，嘉威經營團隊兢兢業業，秉持深耕家居用品產業之專業、即時因應、配合客戶需求，在嚴峻的大環境中，仍繳出逆勢成長的成績，綜觀109年度無論在合併營收、稅後淨利、經營獲利能力相較併購初期的108年度表現更加優異。

##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428,573	1,690,231	2,738,342	162.01
	營業成本	2,638,612	1,049,687	1,588,925	151.37
	本期淨利(損)	723,887	217,451	506,436	23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777	229,529	467,248	203.57

## 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54.21	26.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06	20.02
	純益率(%)	16.35	12.86
	每股盈餘(元)	10.01	3.25

##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係109年度為本公司自108年8月併購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在疫情肆虐、全球經濟震盪的大環境中，兢兢業業、因應得宜，致合併營收、稅後淨利顯著成長，且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相較併購初期的108年度表現更加優異。

##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109年度除持續發想設計時尚美學之家居用品，並推出多款功能、趣味、巧妙兼具之品牌廚具用品、開發符合環保規範的原料、異材質結合產品，站穩業界領導流行地位。
研發費用	66,348	59,676	
營業收入	4,428,573	1,690,23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1.50%	3.53%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經濟型態的轉型，逐步由工業經濟走入服務經濟、知識經濟和創意經濟，更邁入體驗經濟的時代。產業的競爭優勢不僅僅是土地、資本或勞動力；而知識、創意、文化和特色的

多元融入，使設計不單只是設計本身，而是串連生活、文化的物件，設計與生活之間的想像也變得更加繁複多元，更造就「生活意義和消費價值」的改變。

家居用品產業是一個連結人口、經濟及反應生活文化的產業；我們希望以視覺、觸覺等美好體驗提升家居生活用品，並融合自在優雅的居家及精緻美好的享樂生活態度。展望110年度，因應全球經濟、產業發展、客戶所處零售業營運模式變化、電子商務崛起，嘉威將持續深耕家居用品、擴展廚具及品牌產品、開發符合環保趨勢產品，為客戶、自身帶來綠色效益，提升公司營運成長動能及實踐永續經營之社會責任。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整合營運、產銷資訊及系統，以因應未來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的全球化多據點業務需求、優化經營基礎，奠定中長期發展實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並注意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之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

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繼續兢兢業業，致力提昇公司之競爭力，朝著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前進，並將獲利回饋各股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嘉威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陳碩瓏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109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428,573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

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11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70,787仟元及76,99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0%。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五).3及附註(六).12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 商譽減損評估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嘉威集團因併購同一集團Acheive Goal Limited、Golden Star Ocean Lt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三家公司產生之商譽845,28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9%，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附註(五).4及(六).20中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69,611	8	\$401,584	8	2100	短期借款	(六).6	\$780,401	17	\$1,205,844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12及(十二)	893,791	20	809,845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0,552	0	16,914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12及(十二)	-	-	69,424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36,285	3	191,4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1,157	0	37,6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8及(十二)	900,025	20	1,905,270	4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32	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758	0	6,093	0
1310	存貨	(四)及(六).3	875,926	19	935,767	20	2250	負債準備	(四)	16,476	0	5,598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365	2	54,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6,010	0	5,680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26,764	3	168,417	4	2310	預收款項		7,267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6,546	52	2,477,071	5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	254,332	6	3,777	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08	1	21,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871,236	19	895,532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1,014	47	3,362,246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6,473	2	83,717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1,098,538	25	1,190,965	25	2540	長期借款	(六).7	751,668	17	276,22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1,647	2	81,5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2,864	0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333	0	3,32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6,375	0	22,0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8	0	38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0,907	17	298,26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4,265	48	2,255,462	48	2xxx	負債總計		2,901,921	64	3,660,514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3,004	17	723,004	16
							3200	資本公積		149,027	3	149,02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91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3,100	16	187,910	4
								保留盈餘合計		741,891	16	187,910	4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15,032)	(0)	12,078	0
							3xxx	權益總計		1,598,890	36	1,072,019	23
1xxx	資產總計		\$4,500,811	100	\$4,732,5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00,811	100	\$4,732,5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琮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4,428,573	100	\$1,690,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	(2,638,612)	(60)	(1,049,687)	(62)
5900	營業毛利		1,789,961	40	640,544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14	(607,318)	(14)	(283,886)	(17)
6200	管理費用	(四)及(六).14	(324,737)	(7)	(152,9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及(六).14	(66,348)	(1)	(59,676)	(4)
645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10,036)	(0)	2,185	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439)	(22)	(494,323)	(29)
6900	營業利益		781,522	18	146,22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868	0	11,698	1
7010	其他收入		32,089	1	3,138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22)	(1)	1,137	0
7050	財務成本		(25,575)	(1)	(17,4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40)	(1)	(1,455)	(0)
7900	稅前淨利		752,382	17	144,766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28,495)	(1)	72,685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3,887	16	217,451	13
8200	本期淨利		723,887	16	217,45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32,856)	(1)	12,078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6	5,746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7,110)	(1)	12,07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777	15	\$229,52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23,887	16	\$217,45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723,887	16	\$217,451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6,777	16	\$229,52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96,777	16	\$229,529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01		\$3.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98		\$3.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碩瓌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73,254	\$4,908	-	(\$229,541)	-	\$548,621	\$548,621	
D1	108年度淨利	-	-	-	217,451	-	217,451	217,45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78	12,078	12,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451	12,078	229,529	229,529	
E1	現金增資	149,750	144,119	-	-	-	293,869	293,869	
F1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	-	200,000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187,910	\$12,078	\$1,072,019	\$1,072,019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187,910	\$12,078	\$1,072,019	\$1,072,0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91	(18,791)	-	-	-	
B5	提列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9,906)	-	(169,906)	(169,9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723,887	-	723,887	723,8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10)	(27,110)	(27,1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3,887	(27,110)	696,777	696,77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2,382	\$144,7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929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83,393)	(629,046)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2)	(29,119)
A20100	折舊費用	60,513	28,4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
A20200	攤銷費用	48,416	17,9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7)	(7,0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036	(2,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0)
A20900	利息費用	23,422	17,4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653	(63,553)
A21200	利息收入	(868)	(11,6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1)	(1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45	4,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550)	(428,614)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453	-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22,144	6,4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2,325)	(205,743)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5,443)	401,5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424	(69,424)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726,000	28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526	2,4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42)	(4,43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711	(462,108)	C04600	現金增資	-	293,8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6,131)	(50,0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500)	(16,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14	21,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315	954,34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362)	16,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30)	45,35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7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73)	142,99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182)	13,4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584	258,5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9,680)	98,0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611	\$401,58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0,878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67	(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695)	(9,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4,088	(437,119)				
A33100	收取利息	939	11,77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9,335)	(2,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692	(428,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109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338,821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

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及附註(六).12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24,122千元及32,59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1%。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同一集團Acheive Goal Limited、Golden Star Ocean Lt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4及附註(六).4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81,473	6	\$152,12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848,973	18	166,87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42,556	3	460,28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726	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86,147	11	208,04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32	0	1,393	0
1410	預付款項	(四)	50,798	1	12,110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51	0	570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26,764	3	30,6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8,520	42	1,032,039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535,398	56	2,358,742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3,331	0	15,993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9,206	0	12,36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1,647	2	81,5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42	0	602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0,324	58	2,469,231	70
1xxx	資產總計		\$4,598,844	100	\$3,501,2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璋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780,401	17	\$186,1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9,208	0	1,590	0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1,431	0	35,0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45,577	8	314,61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十二)	804,145	18	1,579,421	45
2250	負債準備	(四)	-	-	5,598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	254,332	6	3,777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288	0	3,216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11	0	14,4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9,293	49	2,143,751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751,668	16	276,22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864	0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129	0	9,27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0,661	16	285,500	9
2xxx	負債總計		2,999,954	65	2,429,251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3,004	16	723,004	21
3200	資本公積		149,027	3	149,02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91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100	16	187,910	5
	保留盈餘合計		741,891	16	187,910	5
3400	其他權益		(15,032)	(0)	12,078	0
3xxx	權益總計		1,598,890	35	1,072,019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98,844	100	\$3,501,2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璩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338,821	100	\$1,534,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	(3,209,899)	(74)	(1,228,281)	(8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90)	(1)	(6,612)	(0)
5950	營業毛利		1,104,132	25	299,436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52,085)	(8)	(48,236)	(3)
6200	管理費用		(166,991)	(4)	(79,2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46)	(0)	(2,364)	(0)
6450	預計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3	37,009	1	2,185	0
	營業費用合計		(493,413)	(11)	(127,695)	(8)
6900	營業利益		610,719	14	171,74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67	0	9,346	1
7010	其他收入		12,691	0	70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6)	(0)	6,051	0
7050	財務成本		(14,871)	(0)	(1,521)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3	116,292	3	(50,4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663	3	(35,822)	(2)
7900	稅前淨利		722,382	17	135,91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1,505	0	81,532	5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3,887	17	217,451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4及(六).17	(32,856)	(1)	12,07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5,746	(0)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7,110)	(1)	12,0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777	16	\$229,529	16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01		\$3.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98		\$3.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73,254	\$4,908	-	(\$229,541)	-	\$548,621
D1	108年度淨利	-	-	-	217,451	-	217,45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78	12,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451	12,078	229,529
E1	現金增資	149,750	144,119	-	-	-	293,869
F1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	-	200,000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187,910	\$12,078	\$1,072,019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187,910	\$12,078	\$1,072,0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91	(18,79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9,906)	-	(169,9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723,887	-	723,8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10)	(27,1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3,887	(27,110)	696,77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723,100	(\$15,032)	\$1,598,8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2,382	\$135,9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1,403)	(884,099)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929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	(11,084)
A20100	折舊費用	7,302	5,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7,009)	(2,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	(352)
A20900	利息費用	12,718	1,5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134)	(30,630)
A21200	利息收入	(167)	(9,3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16,292)	50,4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951)	(623,1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7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90	6,6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6)	(2,9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5,085)	(113,75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4,301	186,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7,730	(460,286)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726,000	28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6)	-	C04600	現金增資	-	293,8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8,098)	(208,04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777)	(7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688)	(12,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5,238	756,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9	1,15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618	1,59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7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351	(103,33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573)	(16,5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22	255,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965	314,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473	\$152,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270	58,98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598)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78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826	(244,415)				
A33100	收取利息	238	9,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64	(236,4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擬具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浩民

朱浩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二</u>項及第<u>三</u>項規定。</p>	準用項次調整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u>前項</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公司治理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適當且適時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議事單位應依實際狀況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審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沿革

- 1.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4.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 5.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 6.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7.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第二條：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省略。</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b>加強</b>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b>遵循</b>。</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b>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b>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依<b>相關規定</b>進行調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救濟。</p>	<p>第二條：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b>父母、子女</b>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省略。</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b>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b>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b>規定</b>。</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b>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b>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依<b>『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b>進行調查，<b>以</b>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救濟。</p>	<p>配合實際狀況及法令修正</p>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調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救濟。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

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沿革

- 1.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119,373
加：本期稅後純益	723,887,3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3）	(69,677,8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註4）	(15,031,740)
可供分配數盈餘	808,297,1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9年度第一季已分配數	0
109年度第二季已分配數	0
109年度第三季已分配數（註1）	(169,905,975)
109年度第四季已分配數（註2）	(263,896,515)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494,673

註1：所配發為108年度盈餘169,119,373元及109年度部分盈餘786,602元，共計169,905,975元  
即現金股利2.35元/股(每仟股配發2,350元)

註2：所配發為109年度盈餘共計263,896,515元，即現金股利3.65元/股(每仟股配發3,650元)

註3：(本期稅後淨利723,887,341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27,109,230)元)\*10%=69,677,811元

註4：公司其他權益減項淨額15,031,740元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陳碩璨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1)

附件六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第廿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u>半會計年度</u>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每<u>半會計年度</u>如有盈餘分派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u>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u>半會計年度</u>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得</u>於每<u>季</u>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每<u>季</u>如有盈餘分派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u>季</u>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營運需要修正</p>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2)**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餘略。</p> <p><b><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u></b></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餘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二)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七)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四)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分派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正</p>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2)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正</p>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 1.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4.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5.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6.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7.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1)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del>刪除</del></p>	<p><u>第十條：</u> <u>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del>刪除</del></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調整條號</p>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2)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調整條 號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調整條 號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申請上市櫃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 1.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4.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5.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6.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7.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8.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100%</u> 。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500%</u> 。	限額修正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100%</u> 。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500%</u> 。	限額修正
5.2.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100%</u> ；其個別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500%</u> ；其個別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限額修正
5.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100%</u> 。	5.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500%</u> 。	限額修正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後)

### 1.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2.範圍

凡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3.權責

3.1 財務單位：負責本辦法之修訂及維護。

### 4.流程

無

### 5.內容

#### 5.1 背書保證對象：

5.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5.2.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其個別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 5.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5.2.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 5.2.5 限制。
- 5.2.7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2.8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淨值皆採用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

###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授權 董事長 執行。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 董事會 授權 董事長 在總額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 董事會 追認。
- 5.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制。
- 5.3.3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背書保證程序

- 5.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4.2 財務單位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4.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註銷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5.4.4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4.5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報告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CMP-203)規定作業之。

- 5.5.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5.5.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6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6.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5.6.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5.6.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6.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6.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5.6.2.4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6.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7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報告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5.8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9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10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依『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CMP-404)進行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1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懲處。

5.12 依規定須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相關辦法

6.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2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CMP-203)

6.3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

6.4 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CMP-404)

## 7. 使用表單

無

8. 本辦法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9.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10.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 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碩璋	星鑫有限合夥 代表人：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投資顧問業
		有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昇廣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投資業
		旭黃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業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董事	可變電阻及開關買賣、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生產及銷售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生產及銷售
		艾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材料批發及零售
董事	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吳世偉	嘉威生活(股)公司 總經理	家居產品業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Widely Watched Limited 總經理	家居產品業
		First Design Global, Inc. 董事	家居產品業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董事	廚房用品業
		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Smart Wealth Corp. 董事及秘書	投資業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董事	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吳麗華	Mega Service Inc. 董事	投資業
		Widely Watched Limited 設計總監	家居產品業
		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侯榮顯	欽昇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朱浩民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存款保險業
		旭昶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其他顧問服務業